## 教育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新生 II 1D
壹、這		
1.	中華民國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	
	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	
	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	
	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	
	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	
	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	
	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	
	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	
	一一敘明。	
2.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	
	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	
	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	
	滅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	
	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3.	112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共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編列21億9,063萬7千元,其中營業及非營業	
	特種基金預算部分即高達10億0,592萬元,除	
	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	
	媒體辦理外,尚不包含如舉辦活動、說明	
	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	
	態眾多,實際上用於政策大內宣的經費,遠	
	比預算書上呈現的還要多。爰要求媒體政策	
	及業務宣導費預算部分,1,000萬元以下基金	
	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業安定基	
	金、觀光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毒	
	品防制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運動發	
	展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新住民發展基金不	
	減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金減列20%,其	
	餘營業基金通刪10%、非營業基金通刪5%。	
4.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	, ,,,,,,,,,,,,,,,,,,,,,,,,,,,,,,,,,,,,,
	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	
	定媒體。因此要求營業、非營業基金所編列	
	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	
	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	
	算金額的30%,惟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	
	導費預算在1,000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5.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10年度中央政府總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del>が</del> たま1月 ハン
	內容 決規 ( )	
6.	善書面報告。 衛生福利部所屬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b>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b>
	112 年度預算金額高達8,000億元,基金支出金額快速增長,致基金財務逐步惡化,為避免浪費健保資源,並確保錢用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務效益。因此要求審計部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0、111、112年度經費支用情形,進行深度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勞動部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其設立之 政策目的,在於促進國民就業及勞工福祉, 惟近年來補助各縣市相關經費,完全基於政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eneron l≠ m/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黨考量。為釐清預算經費使用,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該基金設立意旨?因此要求審計部進行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	
8.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 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 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 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 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 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因事50%以管至不管未事長算公長督為優的口有限公司, 240.0%);	
	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	

決議及附帶決議		↑ TER 小毛 TEV
項次	內容	辨珪侑形
10.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del>7/</del> /1年 1月 712
11.	參照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資產管理子公司督導管理作業專案檢查結果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進用及業務缺失調查報告:1、公股金融控股子公司應比照銀行公開招考,以免私人任用。2、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貸放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貸放款業務及詐領出差費做背信、圖利追究。3、公股金融控股辦理 AMC 都更危老代墊款	
	相關業務,對於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之案 件,應建立審核管控機制。	